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以下简称“财务资助期间”）与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谊辉”或“被资助对象”）签署《借款协议》，为其提供1.5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息为4.35%，主要用于庆谊辉的在建工程和债务清偿。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实际为庆谊辉提供1.29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完成，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资助对象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 财务资助事项背景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购买庆谊辉82%股权，并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于2022年6月28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2年12月28日确定为收购庆谊辉的购买日，至此，公司将庆谊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管理。

为了尽快实现庆谊辉的生产经营，公司在财务资助期间向庆谊辉实际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29亿元，主要用于庆谊辉在建工程的建设 and 债务清偿。

（二） 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了尽快实现庆谊辉的生产经营，公司根据庆谊辉建设情况向其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6月29日、7月21日和9月8日，公司与庆谊辉分别签署3份《借款协议》，根据庆谊辉经营需要分别向其提供借款5,000万元，合计1.5亿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借款利息均为4.35%，主要用于在建工程和债务清偿。截至2022年12月28日将庆谊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前，公司实际向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共计1.29亿元。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庆谊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股权交易双方履行了庆谊辉银行账户、印章、证照、密码及密钥等文件的交接，并且公司委派了财务监督人员和工程监督人员，督促庆谊辉尽快完成在建工程建设，并对其资金流向进行监督。由于庆谊辉已完成82%股权的变更手续，且公司对其资金使用及流向进行了监督，因此，庆谊辉未提供担保。

（三） 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财务资助事项发生于2022年，由于庆谊辉2021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6月首次对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两江新区翠云街道秋岚路9号7#(自主承诺)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5日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两江新区翠云街道秋岚路9号7#
法定代表人	周小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82%股权；王武明持有18%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混凝土；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22 年 6 月首次向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时，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085,254.65	79,308,830.62
负债总额	98,671,905.63	125,619,068.40
资产净额	-45,586,650.98	-46,310,237.7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4,626,809.54	-723,58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94,316.20	-2,143,332.39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是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CQAA30110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是拥有庆谊辉 82%股权的股东，但庆谊辉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与庆谊辉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鉴于庆谊辉少数股东是因无力经营而转让庆谊辉股权，且公司已完成庆谊辉 82%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合考虑公司对庆谊辉股权持有比例、股权交易安排、资金流向、未来经营管理等情况，经公司审慎判断，庆谊辉少数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 2021 年未对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 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期间，公司与庆谊辉签署了 3 次《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内容相

同，主要内容均为：

借款金额：5,000 万元；

借款期限：1 年，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借款利率：年利率 4.35%；

利息支付：利息按季支付；

借款偿还：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借款及未支付利息；

借款支付方式：根据庆谊辉经营需要，公司以转账方式将借款分次打入庆谊辉账户。

四、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尽快完成庆谊辉在建工程的建设工作，庆谊辉正常经营后将能够使公司在重庆市北部区域拥有提供商品混凝土产品及服务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庆谊辉完成了 82%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股权交易双方履行了银行账户、印章、证照、密码及密钥等文件的交接，同时，公司委派了财务监督人员和工程监督人员，督促庆谊辉尽快完成在建工程建设，并对其相关资金流向进行有效监督，公司能够确保资金安全。因此，财务资助期间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密切关注庆谊辉的在建工程推进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现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 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保障庆谊辉在建工程和债务清偿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尽快在重庆市北部区域实现商品混凝土生产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被资助对象是公司持有 82%股份的公司，公司能够监督其资金情况，是公司综合评估了股权交易可行性、被资助对象资信状况、未来发展空间、未来经营管理等因素后，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次财务资助审批程序具有滞后性，处于事后整改阶段，未来公司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积极整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建设需要和归还股东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正常开展业务，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在建设完成后由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正常经营后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在未纳入合并报表前具有监督资金流向的能力，纳入合并报表后能够实现业务、资金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该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滞后性，目前处于事后整改阶段，希望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未来发展中能够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杜绝违规的事项再次发生。鉴于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财务资助的资金流向清晰、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财务资助期间，公司与庆谊辉签署的《借款协议》金额为 1.5 亿元，实际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金额为 1.29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8%。除前述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截至公司将庆谊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均尚未到期，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